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及其报告内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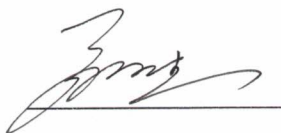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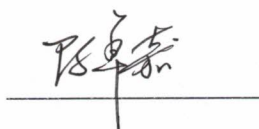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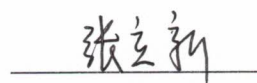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蔡友杰



陈卓嘉



张立新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